

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現行申請防焰性能認證者，係檢具試樣向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有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提出試驗後，依其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防焰性能認證申請，防焰性能試驗等事務性及技術性工作由上開機關(構)等辦理，得節省政府人力與人事費用，解決主管機關無建置防焰試驗設備、場地龐大經費之困境，為符實際，業修正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調整申請防焰性能認證須檢送之文件，並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台內消字第一〇五〇八二三三四三號令修正發布在案。另考量防焰性能認證申請與審查程序分散規範在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防焰性能認證作業規定，有其整合之必要，爰配合上開施行細則之修正，通盤檢討修正本要點，以切合實務。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整合防焰性能認證作業規定，納入本要點，增訂第三點、第五點至第七點及第十三點等程序及作業規定。
- 三、簡化防焰性能認證業別名稱，並增列業別定義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之受理單位、程序及所需檢附之文件，並增列應檢附防焰物品或材料品質管理說明書。(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修正同一意涵採防焰處理設備、防焰性能處理設備、防焰性能加工處理設備、防焰性能加工處理設備及器具等不同用詞，以及僅就合板製造及防焰處理業者區分防焰處理設備及防焰加工設備，對其他業者未作相同區分之分歧情形，統一不再區分防焰處理設備及防焰加工設備，並統一採防焰處理設備或器具用詞。(修正規定第八點至第十點及第十四點)
- 六、順應使用國際單位制(SI)之國際經貿需求，參考日本附加防焰者登錄基準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壓力單位增列百萬帕斯卡(MPa)。(修正規定第九點及第十點)
- 七、明定申請辦理防焰性能試驗合格通知書編號登錄應備文件資料。(修正規定第十五點第二項)

- 八、增列得使用同一試驗合格號碼防焰窗簾之質量誤差容許範圍。(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九、修正防焰標示樣式附圖。(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 十、增列補發防焰標示之申請程序規範。(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 十一、為利各級消防機關查核及管制防焰標示使用情形，將原列選項之「至指定機構網站登錄防焰書表」，修正為強制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及第二十三點)
- 十二、刪除現行第十一點有關防焰性能試驗之產品試樣規格。